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益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09年度執聲字第9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益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、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案件，業經法

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附表所示編號2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。另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請求檢察官就上述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簽署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檢察官依其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阮弘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